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文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羅鈺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款契約，關於違約金約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請提出本件請求之違約金未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限限制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違約金之請求。

二、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710,000元部分，貸款契約書第8條加速條款第一項第(四)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提出已對債務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附表序號①信用貸款契約(500,000元)，與債務人有約定本息攤還方式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